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现将会议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8、9、10 为等额选举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8.01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黄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何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许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9.01	选举沈珺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苏伟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黄雅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01	选举王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王艳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提案 8、9、10 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收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8:00-12: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联系人:谢馨、叶一青

联系电话:(0592) 3152372;

传真号码:(0592) 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5

2、投票简称:安妮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 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 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 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 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在表决结果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8、9、10 为等额选举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票)		
8.01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黄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何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许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票)		
9.01	选举沈珺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苏伟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黄雅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票)		
10.01	选举王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王艳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冯明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8,72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78,000,000 股。本次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156,000,000 股增加至 234,000,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6,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4,000,000 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拟将经营范围由“金属制品、焊接材料、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金属制品、焊接材料、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0,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000,000 元。
第十四条	金属制品、焊接材料、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制品、焊接材料、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600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400 万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冯明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冯明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25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2%,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

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5、8 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20181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祝宏志、梁志鹏

联系电话:021-59966058

邮箱:zhz@shzzt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01815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和说明请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963,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为 3 位,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如: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为 3 位,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23 年 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0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

1、提案 6、提案 7、提案 8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 1),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6:30。

(三)登记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0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0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号:

有效期至: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82”,投票简称为“博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联系人:张贤哲

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0311－ 85965550

电子邮件:bod@bosun.com.cn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0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1:

回　执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